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盐师院学〔2023〕2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伯藜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从2014年起在我校设立“伯藜助学金”，其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更上一层楼，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回报社会。为做好我校2023年度“伯藜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见附件1）文件精神，现将我校“伯藜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简介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南京创办，基金会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之为“伯藜助学金”。伯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面向全国范围内以农、林、工、医、师范等学科为重点的普通高校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在校统招本、专科生。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我校全日制在读的2023级家庭经济困难且已建档的来自农村地区的学生，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二)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积极乐观；

(三)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四)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且有志的学生；

(五)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伯藜助学金”资助；

(六)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2.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民房者；

3.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6.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包括申请材料及年中、年度总结抄袭者）；

7.无特殊原因考试挂科2门（含2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8.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大一、大二每学年低于40小时者，大三每学年低于30小时者，大四每学年低于20小时者。

三、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伍仟圆（5000元），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原则上连续资助四年直至毕业，与国家助学金、包斌、陆一军夫妇助学金等助学金项目不兼得。

四、资助名额

我校2023年“伯藜助学金”资助名额为50名。

五、申请及审核程序

**1.组织动员：线上宣传、报名登记（9月14日-27日）**

伯藜学社陶学子通过新生班级群向新生宣传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的宗旨和“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接受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新生登记报名。

**2.初步筛选：笔试、面试（9月28日-10月24日）**

①经过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由伯藜学社统一组织笔试。

②通过笔试的学生由伯藜学社统一组织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并进行两轮面试，确定拟进入评委面试的学生名单《2023年“伯藜助学金”拟面试学生名单汇总表》（10月25日上传）。

**3.二级学院：民主评议、择优推荐（10月25日-27日）**

各二级学院对照《2023年“伯藜助学金”拟面试学生名单汇总表》及“伯藜助学金”评审条件，采取班级评议、民主测评、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确认是否同意推荐，如同意，根据其《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表（见附件2），以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中的院系评语，并在院系意见处签字加盖公章，作为进入最终面试的必要条件，如对本学院面试学生名单有异议，或有其他合适人选，可择优推荐，并及时填写上述相关材料报送学工处。

**4．学校评审（10月28日-11月8日）**

学校成立“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进行面试考察，按照各二级学院指标额度进行差额选举，拟定50名“伯藜助学金”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5．在线注册（11月8日-11月15日）**

审核通过的“伯藜助学金”获得者，由二级学院组织统一进行网上注册，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完成网上审核并提交学校。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

各二级学院请将《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表（一式一份）于10月27日上午11:00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七、注意事项

1.新生在线进行网上注册时填写的相关数据如家庭人均年收入等必须和上传的相关申请材料中的数据一致；网上注册时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可见；总结报告中如有抄袭现象的，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2.每年3月15日前，受助学生在线填写上一学期总结报告并附成绩单。总结报告中如有抄袭现象的，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3.每年9月，受助学生自评，如实在线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4.学校将成立由“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组成的社团“伯藜学社”，受助学生要开展互助和公益活动，感恩回报社会。

5.基金会工作人员每年暑假抽取部分受助学生到其家庭进行实地考察，对于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将直接取消其资助资格。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开展江苏陶欣伯基金会“伯藜助学金”资助对象的遴选工作，严格把关按程序确定受助对象，确保遴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同时，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激发学生立志成才、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热情。

附件：

1.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2.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受助生评估指标体系

3.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工作处

2023年10月24日